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

1 目的

为确保获得本公司认证资格的组织能够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和宣传其认证资格，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已经获得本公司认证资格的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证书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宣传。本公司将本文件与其他公开文件一起提交给认证申请方，并确保获证组织持有最新有效的版本。

3 认证证书和标志

3.1 认证证书：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 CASC）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3.2 认证标志：CASC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认证标志）。

以下是各标示的样式，请获证组织按照所认证的管理体系选择使用认证标志：

QMS 认证标志	IATF16949 认证标志
	

4 使用说明

认证证书是证明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文件。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归认证机构所有，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认证证书，并宣传其认证资格。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4.1 可在文件、信笺、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但不可使用在与被认证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过程中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2 标志不能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也不能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3 当暂停、注销或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以及认证有效期结束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

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在实施了必要的措施后，应重新换证。证书的变更内容可能会涉及到：

- 1) 采用的标准变更；
- 2) 证书持有者变更；
- 3) 体系认证范围缩小或扩大；
- 4) 获证组织现场的变更。

当认证证书换发后应立即更新涉及的宣传资料和有关文件。

4.6 当发生认证资格的撤销、注销和其它换证的情况，获证组织应按要求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

4.7 一经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标志和错误地宣传其认证资格时，CASC 将采取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在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CASC 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做出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可包括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公布其违规行为直至撤销认证证书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法律手段。获证组织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